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          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　　 一、概述

　　 2015年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　　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。制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9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2015年，“政民互动平台”收到各类咨询、投诉、建议1450条，回复率97%。

　　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　　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经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。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，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告，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、采购结果等信息。

　　 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数量。2015年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50条。

2、主动公开内容。

　　（1）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、机构设置及职能、人事任免等信息

　　（2）规范性文件

　　（3）专项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

　　（4）县政府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

　　（5）县政府重点工作及为民办实事项目

　　（6）县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

　　（7）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采购招投标、政府财政预算及决算、捐款公示等信息

　　（8）其他与社会和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

　　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据统计，截至2015年底县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已突破2650万人次，信息发布数量和实效性大幅提升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年度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2015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　　 2015年度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案件0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一是加强保密审查。认真按照《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高办字〔2013〕2号）要求，明确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。

二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进行统计、通报，并将统计结果与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挂钩。

　　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　主要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，做好政府网站群众留言答复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

十一、附表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0日

2015年度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统计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850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5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5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0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5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5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35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15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2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1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数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